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隔声减振措施、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24年11月投入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2月，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编制了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5年3月4日，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以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专家对编制了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监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部门，设专人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2 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